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
审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1]2282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28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航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可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锦科技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航锦科技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航锦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 亮邵明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佳黄继印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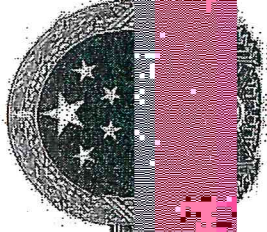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现代股东及关联方				-	-	-	-	-	-	-	-
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方往来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020年年初余额：1,209.00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304.41	2020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1,513.41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累计发生金额：1,513.41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1,504.20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36	180.00	463.36	-	463.36	463.36	暂借款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4.06	2,950.00	8,084.06	-	8,084.06	8,084.06	暂借款	非经营性
总计				6,627.42	3,634.41	10,261.83	-	10,261.83	9,91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1330000672174002A (1/1)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A幢601室



91330000672174002A

2021年01月09日

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回

首席合伙人 余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撤销注册或注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门退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中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
2020 检

证书编号: 31000002290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9日

发证机构: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章明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执业规范，勤勉尽责。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ients the due diligence and conscientious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ustody of himself/herself.
4. Becau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immediately apply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through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an electronic repor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负责人
Agree the holder (CPA) (handwritten)

日期
Date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
2018 检

证书编号: 31000002290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发证机构: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
2018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9-02-22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3300022197002221714

